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2期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2期

(季刊)

连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9月2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防空警报鸣响的通告（连府〔2020〕11号） 1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连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连府〔2020〕12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下达2020年度公民无偿献血指标的通知
（连府办〔2020〕32号） 4

关于张得明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连府办〔2020〕34号） 12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连府办〔2020〕36号） 13

关于黄翠婷同志套转职级的通知
（连府办〔2020〕37号） 15

关于印发《连州市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的通知
(连府办〔2020〕39号) 16

关于陈卫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连府办〔2020〕42号) 28

关于黄卫红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
(连府办〔2020〕43号) 29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关于调整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评委会成员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0〕42号) 30

【政府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连州市城市规划区禁止现场搅拌推广使用预拌砂浆
实施意见》的通知(连府办〔2020〕24号) 31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连府办〔2020〕12号) 37

关于印发《连州市校园专线车学生自费部分收费标准方案》的
通知(连府办〔2020〕38号) 47

关于印发《连州市落实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以此为准）

（连府办〔2020〕41号） 51

关于印发《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0〕49号） 63

【政策解读】

关于《连州市城市规划区禁止现场搅拌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73

关于《连州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75

关于《连州市校园专线车学生自费部分收费标准方案》解读 78

关于《连州市落实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81

关于《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的解读 84

关于防空警报鸣响的通告

连府〔2020〕11号

为表达全国各族人民对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的深切哀悼，国务院决定，2020年4月4日举行全国性哀悼活动。在此期间，全国和驻外使馆下半旗志哀，全国停止公共娱乐活动。4月4日10时起，全国人民默哀3分钟，汽车、火车、舰船鸣笛，防空警报鸣响。

我市按照国务院公告及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的要求，于4月4日10时0分至10时03分在市区范围内鸣响防空警报，届时连州市融媒体中心将在电视、广播同时鸣响防空警报。此次防空警报采取解除警报方式鸣响3分钟，是非紧急状态下鸣响，请社会大众维持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3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连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连府〔2020〕12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鉴于人员变动，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连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钟振平 市委常委、副市长
- 副组长：韦红平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黄 霖 市统计局局长
- 林 海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万永靖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廖国意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陈英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卢开军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成 员：陈志辉 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黄玉强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局局长
- 陈文锋 市委政法委副科职干部
- 陈学全 市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 潘志新 市教育局副局长
- 李高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胡永友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端林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秀红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邓细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庆云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冯艳萍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冯 斌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有恒 市统计局副局长
刘爱红 市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朱 旺 武警连州中队副中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刘有恒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何少珍同志担任。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5日

关于下达2020年度公民无偿献血指标的通知

连府办〔2020〕32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2019年1至12月，中心血库无偿献血采集人数为4321人，采集全血量1018200ml，（其中连南献血人数599人，采血量138900ml，连山献血人数482人，采血量116800ml），连州市本辖区2019年下达献血计划人数2975人，实际献血人数1036人次，完成34.8%。血库全年采血量较去年同比增加了2.93%。全年提供临床用血总量9456单位（以200ml全血为一个单位），其中红细胞4878单位，血浆457800ml，供连南临床用红细胞654单位，血浆54700ml，连山临床用红细胞620单位，血浆29400ml。全年供血量与去年同比增加了1.64%。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及《连州市无偿献血若干规定》，保障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用血和急救用血的需求，

结合我市实际，根据2019年末各单位在编在岗人数的40%计算2020年无偿献血任务，现就2020年度公民无偿献血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认真履行组织、协调工作职责，抓好任务指标的落实；各单位献血任务完成情况以实际参加献血人数计算。各大中专院校、高级中学、职业中学等要积极引导适龄学生自愿无偿献血；教育局负责督促学校做好无偿献血工作。

二、各驻连部队要继续支持重大节假日及卫生应急备血及血液紧缺等紧急情况下的无偿献血工作。

三、如无偿献血量无法满足临床用血需求时，中心血库仍将实施限量供应血液措施，优先保证急救需要。各临床用血机构要严格执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和《临床输血技术规范》，科学、合理、规范用血。

四、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精心组织实施，努力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提高群众参与无偿献血的积极性，确保献血任务如期完成。

五、对无偿献血者，发给无偿献血证书，其所在单位可以给予适当补贴；对在规定时限内不组织或未完成无偿献血任务的单位，由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

附件：2020年机关、企事业单位无偿献血任务及时间安排表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

附件：

2020年机关、企事业单位无偿献血 任务及时间安排表

单位	献血人数	献血时间	献血地点	责任单位	备注
交通运输局	16	3.24 星期二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因疫情延误 的安排,由市 中心血库自 行与献血单 位联系确定 时间
公路局	30		公路局	公路局	
人社局	11	3.27 星期五	番禺路电厂办 公楼	人社局	
社保基金管理局	8			社保基金管理 局	
医疗保障局	1			医疗保障局	
市编办	2			市编办	
文体旅游局	9	3.31 星期二	番禺路电厂办 公楼	文体旅游局	
潭岭水电厂	40			潭岭水电厂	
代建局	5			代建局	
土地开发储备局	3			土地开发储备 局	
供电局	25	4.10 星期五	供电局	供电局	
移动公司	7			移动公司	
连州镇政府	18	4.15 星期三 10.16 星期五	镇政府内	连州镇政府	
市第一幼儿园	5				
市第二幼儿园	4				
市第四幼儿园	5				

连州镇中心小学	25	4.28 星期二 10.30 星期五	中心小学		
审计局	5	4.15 星期三	连州镇政府	审计局	
瑶安乡	15	4.22 星期三	乡府内	瑶安乡政府	
民政局	6	4.24 星期五	民政局	民政局	
丰阳镇政府	9	4.29 星期三 11.4 星期三	丰阳镇政府内	丰阳镇政府	
丰阳镇中心学校	12				
丰阳镇中心卫生院	6				
自来水厂	7	4.30 星期四	自来水厂	自来水厂	
总工会	6	4.30 星期四		总工会	
检察院	15	5.5 星期二	检察院	检察院	
星子镇政府	13	5.8 星期五 11.11 星期三	星子镇政府	星子镇政府	
星子镇中心学校	15				
星子镇中心卫生院	13				
东陂镇	10	5.13 星期三 11.18 星期三	东陂镇政府内	东陂镇政府	
东陂镇西溪中心学校	17				
东陂镇中心卫生院	10				
汽车站	18	5.15 星期五	汽车站	汽车站	
大路边镇政府	9	5.20 星期三 11.20 星期五	大路边镇政府 内	大路边镇政府	
大路边镇中心学校	15				

大路边镇中心卫生院	6				
慧光中学	25	5.22 星期五	慧光中学	慧光中学	
保安镇政府	8	5.27 星期三 11.27 星期五	保安镇政府内	保安镇政府	
保安镇中心学校	15				
保安镇卫生院	4				
龙坪镇政府	13	6.5 星期五 12.9 星期三	龙坪镇政府内	龙坪镇政府	
龙坪镇中心小学	12				
龙坪镇中心卫生院	7				
龙坪中学	20				
西岸镇政府	17	6.10 星期三 12.11 星期五	西岸镇政府内	西岸镇政府	
西岸镇中心学校	10				
西岸镇中心卫生院	9				
公安局	100	6.12 星期五	公安局	公安局	
西江镇政府	9	6.17 星期三 12.18 星期五	西江镇政府内	西江镇政府	
西江镇卫生院	3				
西江镇中心学校	12				
九陂镇政府	8	6.19 星期五 12.23 星期三	九陂镇政府内	九陂镇政府	
九陂镇中心学校	15				
九陂镇卫生院	6				
职校电大进修学校	25	6.23 星期二	职校	职校	

师生					
教育局	9	6.30 星期二	教育局	教育局	
发改局	8			发改局	
统计局	3			统计局	
建滔（连州）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建滔（连州）铜箔有限公司	30	7.3 星期五	建滔公司	建滔公司	
住建局	12	7.7 星期二	住建局	住建局	
邮政局	15	7.10 星期五	邮政局	邮政局	
公安消防	15	7.14 星期二	公安消防	公安消防	
应急管理局	7	7.17 星期五	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局	
人民银行	6	7.21 星期二	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	
自然资源局	20	7.24 星期五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农业银行	15	7.31 星期五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	
市委市政府	30	8.4 星期二	市府大院	各有关单位	
纪委	12				
税务局	45	8.11 星期二	税务局	税务局	
水利局	6	8.21 星期五	水利局	水利局	
农业农村	25	8.25 星期二	林业局	农业农村	
工商银行	15	8.28 星期五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	

广播电视台	18	9.1 星期二	电视台	电视台	
建设银行	10	9.4 星期五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	
三水乡政府	13	9.9 星期三	乡府内	三水乡政府	
市二中	35	9.11 星期五	市二中	市二中	
林业局	7	9.15 星期二	林业局	林业局	
疾控	13	9.22 星期二	疾控	疾控	
卫监	4		卫监	卫监	
连州中学师生	40	9.25 星期五	连州中学	连州中学	
森林公安分局	10		森林公安分局	森林公安分局	
农业发展银行	3	9.29 星期二	中心血库	农业发展银行	
气象中心	3			气象局	
环境监测站	5			环保局	
中国银行	8			中国银行	
中共市委党校	4			党校	
联通公司	7			联通公司	
烟草专卖局	5			烟草专卖局	
残疾人联合会	6			残疾人联合会	
连州市退役军人事 务局	3			连州市退役军 人事务局	
政法委	5			政法委	
北山中学	30	9.30 星期三	北山中学	北山中学	

信用联社	15	10.9 星期五	信用联社	信用联社	
司法局	15		司法局	司法局	
恒生医院	10	10.13 星期二	恒生医院	恒生医院	
财产保险公司	3	10.20 星期二	人寿保险公司	财产保险公司	
人寿保险公司	3			人寿保险公司	
财政局	15	10.23 星期五	聚源大厦	财政局	
档案局	1			档案局	
政务服务中心	6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			行政服务中心	
卫健局	9	10.27 星期二	卫健局	卫健局	
武装部	15	11.3 星期二	武装部	武装部	
慢病院	10	11.10 星期二	慢病院	慢病院	
石油公司	8	11.24 星期二	石油公司	石油公司	
红会医院	5	12.2 星期二	红会医院	红会医院	
电信公司	10	12.4 星期五	电信公司	电信公司	
武警中队	10	12.15 星期二	武警中队	武警中队	
清远民族工业园管 委会	6	12.22 星期二	清远民族工业 园	清远民族工业 园管委会	
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经信局	
法院	25	12.25 星期五	法院	法院	

市场监管局	38	12.29 星期二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北山医院	30	血液应急		北山医院	各医疗卫生 单位采血安 排由市中心 血库具体联 系
连镇中心卫生院	40			连镇中心卫 生院	
人民医院	90			人民医院	
中医院	50			中医院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 服务中心	25			妇幼保健计划 生育服务中心	

关于张得明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连府办〔2020〕34号

本办各组室（办）、机关事务局：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决定：

张得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经考核，同意正式任职：

张得明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组副组长；

任职时间从2019年4月算起。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办公室 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连府办〔2020〕36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工作变动和人事调整，根据市政府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的分工调整如下：

陈仪宁 市政协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于菱建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协助唐荣伟、冯郁娴副市长的工作，分管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办公室人事行政组、市委外办秘书组。负责党务、纪检、监察、人事、财务等工作以及办公室主要领导临时交办的工作。

韦红平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协助吴星辰、邓清航、刘永忠副市长的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组、信息组。负责扶贫、乡村振兴、工青妇等工作以及办公室主要领导临时交办的工作。

崔秋生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分管市政府

经济研究室、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组。负责办公室主要领导临时交办的工作。

蒙家评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钟振平常务副市长、黄桂棠副市长的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组、办文组。负责宣传、依法行政、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以及办公室主要领导临时交办的工作。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

关于黄翠婷同志套转职级的通知

连府办〔2020〕37号

本办各组室（办）、机关事务局：

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

黄翠婷同志套转为一级科员。

套转时间从2019年6月1日起算，原任科员职务自然免除。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关于印发《连州市农村留守老年人 定期巡访制度》的通知

连府办〔2020〕39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连州市民政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连州市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落实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通知》（粤民函〔2020〕273号）、《清远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清远市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清民〔2020〕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连州市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和清远市有关决策部署，针对养老服务、老龄工作，整合服务资源，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让农村留守老年人享受到政府和社会的关爱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政主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发挥党委和政府统筹规划、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定期巡访制度，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开展专业化、多元化的巡访。

坚持重点保障。巡访和救助相结合，面向全市农村留守老年人，重点保障独居、失能、部分失能、重病、贫困、高

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农村留守老年人的关爱救助，及时准确、用足用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脱贫攻坚等政策，切实帮助农村留守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

（三）总体目标

1. 按照应录尽录、信息完整、动态更新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全国农村“三留守”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基础数据库；

2. 2020年起，定期巡访服务工作在各镇（乡）全面开展，巡访重点保障对象实现基本覆盖，关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巡访对象获得感明显提升。

二、定期巡访对象

定期巡访面向全市农村留守老年人。农村留守老年人是指因子女离开农村户籍地县域范围务工、学习、经商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等6个月以上，老年人自己留在户籍地生活，身边无赡（扶）养人或赡（扶）养人无赡养能力且60周岁以上的农村户籍居民。

三、定期巡访组织实施

定期巡访原则上由民政部门组织指导，由被巡访老人所在的镇（乡）人民政府统筹具体负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实施。

四、定期巡访具体要求

（一）定期巡访方式

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服务，应普遍巡访和重点巡访相结合，采取上门巡访为主，结合电话、网络、视频等多种方式。

（二）定期巡访服务时间

根据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确定重点巡访对象和普遍巡访对象（一般巡访对象），实行分类服务，有针对性地确定巡访方式、频次和关爱服务内容。要将高龄、失能、独居以及子女长期不在身边、缺乏亲人陪伴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列为重点对象，每周至少上门巡访一次。其他确定为普遍巡访对象（一般巡访对象），要求每月至少上门巡访一次，同时，采取上门与电话、网络、视频有机结合的巡访方式，保证巡访的效果。

（三）定期巡访内容

开展定期巡访，应对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态、安全情况、卫生环境、居住环境等方面进行询问、提醒和评估，并对重点情况进行记录、汇总和处理。

1. 健康状况：表达能力、行动能力、疾病状况。
2. 精神状态：情绪状态、思维状态、压力状态。
3. 安全情况：燃气安全、取暖安全、用电安全。
4. 卫生状况：个人卫生、家庭卫生、周边卫生。
5. 居住环境：室内环境、室外环境、邻里关系。

在汛期，要特别注意检查巡访对象家庭的电路、防汛安

全。在夏、冬两季，要特别注意检查评估服务对象家庭的室内温度和降温、取暖等方面的安全。

（四）定期巡访与关爱服务相结合

要将定期巡访与关爱服务有机结合，关爱服务工作重点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全监护、权益维护等服务。

1. 对于生活能自理的，以提供精神慰藉、需求对接等服务为主。

2. 对于需要养老服务支持的，要协调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提供服务。

3. 对于生活不能自理而子女又因故不能履行赡养义务的，要在协调一致的前提下，由其赡养义务人与亲属或其他有能力的人签订委托照顾协议开展服务，避免其单独居住生活。

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村（居）民委员会探索互助养老模式，支持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发展互助养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资助发展农村互助养老关爱，满足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提倡低龄健康老年人帮助高龄、失能或者部分失能、重病、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农村留守老年人。

五、定期巡访机制

市民政局、老龄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定期巡访制度，逐步完善定期巡访制度的管理标准和规范。各镇（乡）

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摸清本辖区内定期巡访服务对象底数，建立巡访台账，确定巡访责任人，组织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互助养老、志愿服务等活动，保管好各种与巡访工作有关的资料，对巡访进行规范化管理。

定期巡访人员对巡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村（居）委会、镇（乡）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应立即拨打紧急求助电话向公安、消防、医疗等部门报告。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是保障和改善农村留守老年人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市民政局要认真履行牵头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具体责任，巡访责任人要真正担当服务责任。各镇（乡）人民政府作为具体组织实施部门，要将巡访工作列入农村养老服务工作重点，对巡访对象进行统筹安排，检查、评估巡访和救助效果。

（二）加强指导培训。市民政局要加强对各镇（乡）人民政府经办人员、巡访责任人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切实让他们掌握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政策要求、目标任务、方法措施，提升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三）加强宣传服务。市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定期巡访工作的宣传力度，让更多的农村留守老年人知晓政策，尤其对高龄独居、失能或者部分失能、身体精神状况

较差的老年人要宣传到位。

（四）加强督促检查。市民政局要把农村留守老年人巡访工作纳入年度岗位责任制进行绩效考评，对各镇（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评价，并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主要督查内容包括：制度是否建立、信息录入更新情况、巡访责任人是否确定、定期巡访是否开展、巡访记录台账是否建立等。

七、工作要求

（一）做好摸底调查，建立台账。

各镇（乡）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农村留守老年人工作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认真做好上门巡访工作，确定巡访责任人，做好巡访登记，填好《连州市____镇（乡）农村留守老年人巡访登记表》（详见附件1），做到四“不漏”：不漏村、不漏户、不漏人、不漏项。同步建立《连州市____镇（乡）年农村留守老年人巡访台账》（详见附件2）。

（二）建立基础数据库，完善信息系统录入。

各镇（乡）人民政府要迅速着手全国农村“三留守”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工作，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基础数据库。按照应录尽录、信息完整、动态更新的原则，确保信息管理系统数据随动态管理。

（三）抓好工作进度，按时报送材料。

各镇（乡）人民政府要切实抓好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

防工作，请分别于6月20日前、9月20日前将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情况和关爱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汇报材料(加盖公章)，通过电子政务平台OA报送到市民政局。联系人：成真相，联系电话：6624611。

- 附件：1. 连州市____镇（乡）农村留守老年人巡访登记表
2. 连州市____镇（乡）____年农村留守老年人巡访台账

附件：1

连州市_____镇（乡）农村留守老年人巡访 登记表

巡访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巡访时间	
类型	重点 巡访			巡访 责任人	
	普遍 巡访				
住址					
巡 访 内 容					
健康状况	表达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行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疾病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精神状态	情绪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思维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压力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安全情况	燃气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	

	取暖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
	用电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
卫生状况	个人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洁
	家庭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洁
	周边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洁
居住环境	室内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
	邻里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
关爱服务	生活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人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无人照料
	精神慰藉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求
	权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求
	安全监护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求
其他情况说明			

巡访人员签名:

附件 2

连州市_____镇（乡）_____年农村留守老年人巡访台账

序号	姓名	性别	巡访时间	巡访类型	住址	巡访内容						巡访责任人	备注
						健康状况	精神状态	安全情况	卫生状况	居住环境	关爱服务需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巡访内容在对应的单位格内打“√”，巡访具体内容在《连州市农村留守老年人巡访登记表》查阅。

关于陈卫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连府办〔2020〕42号

本办各组室（办）、机关事务局：

经民主推荐及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陈卫红同志任市政府经济研究室主任（试用期1年）；

吕志钢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组组长（试用期1年）；

免去崔秋生同志市政府经济研究室主任职务；

免去蒙家评同志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组组长职务；

免去陈正华同志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组组长职务；

免去何小华同志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组组长职务。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

关于黄卫红等同志职级任免的通知

连府办〔2020〕43号

本办各组室（办）、机关事务局：

因工作变动，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黄卫红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一级科员；

免去蒙家评同志市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免去陈正华同志市政府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职级；

免去崔秋生同志市政府办公室一级科员职级；

免去何小华同志市政府办公室一级科员职级；

免去黄议华同志市政府办公室一级科员职级。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

关于调整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评委会成员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0〕42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因人员变动和工作分工调整，为做好我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评选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连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奖评委会成员。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	邱劲松	市文联主席
副主任：	石振明	市作家协会副主席
	唐福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成员：	潘贤强	市文联副主席、摄影家协会主席
	陈爱华	市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
	魏文石	市文联评论家协会副会长
	廖清平	市文联一级科员

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联，由廖清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评审工作的具体事务。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QYLZ2020004

关于印发《连州市城市规划区禁止现场搅拌 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府办〔2020〕24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城市规划区禁止现场搅拌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实施意见》业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连州市城市规划区禁止现场搅拌砂浆 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散装水泥发展政策，加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促进安全文明施工和技术进步，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减少施工噪音及粉尘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住建部等七部局令第五号）、《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广东省政府令156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人大公告第20号）等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就我市城市规划区禁止现场搅拌砂浆（以下简称“禁现”）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禁现和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工作意义

“禁现”是促进散装水泥应用的重要举措之一，推广使用预拌砂浆是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及施工扬尘防治的有效措施，是贯彻落实国家提倡“节能减排”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城区工程项目建设中，传统现场搅拌砂浆的弊端，主要体现在一是人工计量误差大，砂浆质量难以控制；二是工地的水泥、砂子产生大量扬尘和搅拌噪音，严重污染城市环境；三是袋装水泥的纸质包装袋大量消耗森林资源，破坏生态环境。预拌砂浆是指由散装水泥、细骨料、外加剂和矿物掺合料按设计配合比计量并拌和后运至施工现场使用的混合物，从形态区分为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在

专业化企业生产的预拌砂浆，在配方、选料上严格控制，运至建筑工地直接使用，可以更好的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减少固体扬尘、降低施工现场砂浆搅拌机作业和人工现场拌和的噪音，而且对城市环境基本没有污染。据科研机构与水泥行业调查分析和测算，每万吨散装水泥节约标准煤 222 吨、减排废气量二氧化碳 740 吨、二氧化硫 1.89 吨、氮氧化物 1.64 吨，每平方建筑面积扬尘排放经验因子值为 0.292 kg。以 2018 年连州市建设工程报建量 81 万 m² 计算，建筑施工可造成扬尘 236.52 吨；估算砂浆用量约 16.2 万 m³，如果全部使用预拌砂浆应用散装水泥 4.54 万吨、可节约标准煤 1008.9 吨、减排二氧化碳 3359.6 吨、二氧化硫 8.58 吨、氮氧化物 7.45 吨。所以，“禁现”和推广使用预拌砂浆是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的一项重要工作，对连州城区建筑施工粉尘污染防治，改善连州市大气环境有着积极现实和深远意义。

二、禁现和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工作步骤

我市“禁现”和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工作按“先推广，后强制”的原则逐步推进，根据我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供应条件，在连州市城市规划区内分三个阶段开展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

（一）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为宣传推广阶段，引导市区有条件的建筑施工现场开展试点工作，积累经验。

（二）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为限制阶段，连州市城市规划区内属于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或建筑面积 1 万 m² 以上的

新开工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

（三）从2020年9月1日起连州市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建筑面积300 m²以上的项目，全面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

三、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建设和要求

我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现有4家，生产线共9条，混凝土设计年生产能力为160万m³。相对目前连州市混凝土市场（年销售量约28万m³）而言，生产能力已严重过剩，为充分利用资源，可引导现有的1至2家混凝土搅拌站通过技术改造转型（或有条件的搅拌站腾出一条生产线）生产预拌砂浆，混凝土搅拌站整体转型生产预拌砂浆，不再生产混凝土的，应在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监管信息平台变更登记为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预拌砂浆实行专用生产线生产，不得与混凝土生产线混合使用，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预拌砂浆产品运至施工现场应向用户提供《预拌砂浆出厂合格证》《预拌砂浆使用说明书》及每批次质量检测报告。

四、加强限期“禁现”和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工作

（一）加强部门的沟通协调。“禁现”和推广使用预拌砂浆，是住建局的一项工作，但“禁现”也是一项涉及多环节（投资、生产、运输、使用）、多阶段（设计、审图、造价、招标、施工、监督、验收）、多部门（发改、工信、环保、交通、自然资源、水利、市场监督管理等）的系统工程。在实施过程中，需要多方协调沟通，密切配合，层层把关。

通过对使用市场的管理，在工程设计、审图、招标、施工、监督、验收各个环节把好预拌砂浆应用关，将预拌砂浆纳入工程造价、项目招标预算，从施工许可、工程监督到工程验收实施全过程监管。

（二）加强预拌砂浆的宣传。预拌砂浆是新生事物，国家和省先后出台了相关法规政策，但由于宣传力度不足，致使社会各界对推广应用预拌砂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认知不足。实施限期“禁现”后，积极利用会议、媒体、网络等方式宣传国家推广预拌砂浆的政策目的和意义，以及使用预拌砂浆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的贡献，增强社会对预拌砂浆的认知和认可度，提高施工企业应用预拌砂浆的自觉性，共同抓好限期禁止连州城市规划区现场搅拌砂浆和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工作。

（三）组织开展技术培训。通过参观学习使用预拌砂浆示范工程、示范项目，组织施工技术培训等方式，加快推进预拌砂浆的应用。发挥连州建筑行业协会作用，组织有关人员到“禁现”和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做得比较好的城市参观学习，尽快熟悉和掌握使用预拌砂浆的技术和标准。按职能分工，对建设、施工、监理、管理等从业人员进行预拌砂浆基本知识、操作技能、管理能力进行系统培训，提升预拌砂浆生产应用和管理水平。

五、强化“禁现”和推广预拌砂浆的监管

住建部门将“禁现”和预拌砂浆使用纳入正常的工作检

查，加强施工现场监管，强化禁止现场搅拌砂浆与发展应用预拌砂浆的行政执法，因道路运输条件限制专业运输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应当办理行政许可。对建设工程不按规定使用预拌砂浆或擅自现场搅拌砂浆的责任企业的行为、规定期限后工程项目仍违规现场搅拌砂浆以及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不按规定进行备案等行为，将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六、本文件有效期为5年，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QYLZ2020005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连府〔2020〕14号

各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连州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连州市委十三届〔2020〕1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连州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3日

连州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保障警务辅助人员合法权益，发挥警务辅助人员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和服务人民群众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和省政府《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连州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监督、保障及责任追究。

本办法所称警务辅助人员，是指经依法招聘并由公安机关管理使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辅助性警务职责的人员。

警务辅助人员统称辅警，包括勤务辅警和文职辅警。

公安机关招聘从事膳食、保洁、保卫等不涉及警务工作的后勤服务人员，社会志愿者以及其他群防群治性质的社会治安辅助力量，不纳入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范围。

第三条 全市辅警力量的配备，应当与我市社会治安状况、警力配备情况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 辅警管理遵循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辅警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必须在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警务辅助工作。

辅警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相关法律后果由其所属公安机关承担。

第六条 市公安局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等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辅警管理和保障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辅警的工资福利、装备配置、教育培训以及日常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勤务辅警按照岗位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 （一）协助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
- （二）协助开展治安巡逻、治安检查以及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 （三）协助盘查、堵控、监控、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
- （四）协助维护案（事）件现场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 （五）协助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根据需要对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取证；
- （六）协助开展戒毒人员日常管理、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公开查缉毒品；
- （七）协助开展公安监管场所的管理勤务；
- （八）参与灭火救援，协助开展消防监督管理；

(九) 协助开展安全防范、交通安全、禁毒等宣传教育;

(十) 协助记录讯问、询问笔录;

(十一) 在人民警察带领下驾驶警用汽车、摩托车、船艇、航空器等警用交通工具;

(十二) 其他可以由勤务辅警协助开展的工作。

第九条 文职辅警按照岗位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 文书助理、档案管理、接线查询、窗口服务、证件办理、信息采集与录入等行政助理工作;

(二) 心理咨询、医疗、翻译、计算机网络维护、数据分析、软件研发、安全检测、通信保障、资金分析、非涉密财务管理、实验室分析、现场勘查、检验鉴定等技术支持工作;

(三) 警用装备保管和维护保养等警务保障工作;

(四) 其他可以由文职辅警从事的工作。

第十条 辅警不得从事以下工作:

(一) 国内安全保卫、技术侦察、反邪教、反恐怖等工作;

(二) 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三) 案件调查取证、出具鉴定报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四) 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五) 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 (六) 审核案件;
- (七) 保管、使用武器、警械;
- (八) 以自己名义执法;
- (九)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从事的工作。
- (十) 参与与履行职责有关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其他个人、组织。

第十一条 辅警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职责必要的工作条件;
- (二) 依法获得工作报酬, 享受法定福利、保险待遇;
- (三) 参加岗位培训;
- (四) 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五) 依法提出申诉和控告;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辅警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二) 服从公安机关管理, 听从人民警察指挥;
- (三) 忠于职守, 文明执勤, 廉洁奉公, 不徇私情;
- (四) 遵守社会公德, 尊重民族风俗习惯;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招聘

第十三条 辅警招聘计划经连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公安局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组织实施辅警招聘工作，并在完成招聘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人社局和上一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辅警的招聘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聘公安烈士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的配偶子女、在职公安民警配偶、退役士官士兵、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警察类院校毕业生、具有岗位所需专业资质和专门技能的人员，以及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

第十五条 辅警的招聘计划应当向社会公示，按照自愿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体能测试、政审等程序实施，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对专业性较强的岗位，可以适当简化程序或者采取其他测评方法。

第十六条 应聘辅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
- （二）年满 18 周岁以上，30 周岁以下；
- （三）男性身高 165 厘米以上，女性身高 155 厘米以上；
- （四）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放宽到初中文

化程度；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身体素质和工作能力；

（六）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聘文职辅警的，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文化程度和岗位需要的专业资质或者专门技能。

特殊警务辅助岗位可以适当降低或者提高招聘条件，但应当在招聘公告中注明原因。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辅警：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二）曾被行政拘留、收容教养、收容教育或者有吸毒史的；

（三）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四）曾因违反公安机关管理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六）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招聘辅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市公安局应当建立健全辅警的岗位责任、培训学习、考核考勤、工作信息和保密管理等制度，加强对辅警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市公安局应当根据辅警的工作年限、考核结

果等情况，对辅警实行层级化管理，辅警层级与薪酬待遇挂钩。

勤务辅警级别由高至低分为一级勤务辅警、二级勤务辅警、三级勤务辅警、四级勤务辅警、五级勤务辅警、六级勤务辅警。

文职辅警级别由高至低分为一级文职辅警、二级文职辅警、三级文职辅警、四级文职辅警、五级文职辅警、六级文职辅警。

第二十一条 市公安局应当对辅警进行岗前培训，定期开展法律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辅警素质。

第二十二条 市公安局应当定期对辅警的工作绩效、遵章守纪、教育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辅警级别升降、奖惩以及续订、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市公安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等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者特殊贡献的辅警，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特别优秀的辅警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应当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十四条 辅警应当配发统一的工作证件，按照规定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其工作证件、服装式样和标识应当符合公安部、省公安厅、市公安局规定。

第二十五条 市公安局可以根据岗位工作需要，为辅警配备必要的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但不得配备武器、警械。

第二十六条 辅警离职时，应当交回所配发的工作证件、服装、标识和装备。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投诉举报辅警涉嫌违法违纪的行为。

市公安局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受理和反馈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针对辅警的投诉举报。

第五章 待遇保障

第二十八条 辅警的薪酬结构、待遇项目按照省公安厅、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执行，具体标准参照我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自行核定，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辅警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并为从事高危险岗位工作的辅警购买必要的商业保险。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定期组织辅警参加健康检查，并建立辅警健康档案。

第三十一条 辅警享有的假期和相关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辅警因工受伤、致残、死亡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被评定为烈士的，其家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相关抚恤待遇。

第三十三条 经市财政同意，市公安局可以设立抚恤金

专项经费，对因训练、执勤以及抢险救灾等受伤、致残、死亡的辅警或者其直系亲属予以适当补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辅警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参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辅警的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当事辅警有权陈述和申辩。

辅警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市公安局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QYLZ2020006

关于印发《连州市校园专线车学生自费部分 收费标准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0〕38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校园专线车学生自费部分收费标准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

连州市校园专线车学生自费部分收费标准方案

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和《连州市农村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实施方案》（连府办〔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中标公司对我市校车运行费用进行了价格成本监审，我市制定了《连州市校园专线车学生自费部分收费标准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学生的宗旨，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部门监管、财政补贴”的原则，加强对校车运营的管理，切实提高校车安全保障水平，确保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二、政策依据

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
2. 《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08号）。
3.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
4. 《清远市校（园）接送车辆安全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清市教〔2019〕106号）。

5. 《连州市农村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实施方案》（连府办〔2020〕12号）。

6.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连府办函〔2019〕320号）。

三、适用范围与服务对象

连州市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小学生。在校园服务半径2公里以外，且具备通客运条件线路附近的小学生。市区中小学（三古滩小学中船潭村的学生、城北小学中白云村委会的学生除外）、中职学校的学生不列入校园专线服务对象。

四、制定收费标准的可行性

1. 充分调研，成本核算。经我市有关部门组织人力对我市乡村交通道路、小学生乘车需求等情况作了充分调研，确定投入校园专线车的学校数量、学生家庭居住分布情况及需乘坐公交车上学的小学生人数，经中标公司对我市校车运行费用进行了价格成本核算，收益分析，结合政府投入，制定收费标准。

2. 财政支持政策。《连州市农村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实施方案》（连府办〔2020〕12号）指出，我市校车运行费用，按照“政府出大头、家长出一点”的方式解决。承运公司以每学期200-300元的标准向学生收取车费，不足部分由政府补贴。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残疾儿童等车费由政府补贴，不向学生家长收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连府办函〔2019〕320号）同意我市校车实施方案，

政府每年投入费用控制在 900 万元以内。

依据成本核算，综合考虑政府投入的资金，为保证我市校园专线车正常运营，我市制定了连州市校园专线车学生自费部分收费标准。

五、收费标准

连州市校园专线车学生自费部分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校车 服务 费	早晚乘车	元/生/学期	280
	早中晚乘车	元/生/学期	300
	住宿生（两趟）乘车	元/生/学期	80
备注	1. 此项校车服务收费为学生自愿参与原则，不得强行收取，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性质的押金。 2. 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残疾儿童可以向学校提供证明，车费由政府补贴，不向学生收费。 3. 住宿生（两趟）乘车是指在校车路线村庄的住宿生星期一回校，星期五回家两趟乘车。		

六、收费原则与方式

校车服务费按学期收取，每学期向学生收一次。此项校车服务收费为学生自愿参与原则，不得强行收取，不得向学生收取任何性质的押金。

七、执行时间

本收费标准方案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实施执行，有效期 3 年。

QYLZ2020007

关于印发《连州市落实环境卫生“门前三包” 责任制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0〕41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落实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方案》业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

连州市落实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 管理工作方案

为加强连州市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清远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我市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管理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及系列会议精神为指导，以建设“优质城市”为目标，以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为载体，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为依托，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多方参与和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做好我市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进一步优化城市宜居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加快美丽、整洁、有序连州建设。

二、责任的内容及标准

（一）包环境卫生。负责责任区内地面保洁，及时清除痰迹、污物、废弃物和积水；制止和劝阻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烟蒂、纸屑等行为；制止乱倒垃圾、污物、污水、粪便和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等行为。

（二）包绿化美化。负责管理好责任区内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及时清除花坛、草坪内的废弃物；制止和劝阻攀折

树木、践踏草坪、借助树木搭棚和悬挂衣物、损坏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擅自占用绿地等行为。

（三）包市容秩序。负责维护好责任区内的市容秩序。自行车、电动车等按规定摆放整齐，建筑物立面应保持整洁，门店招牌和夜景灯光按要求设置；制止和劝阻乱摆摊设点、乱堆杂物、乱搭乱建、乱拉乱挂、乱贴乱画、乱停乱放及毁坏、擅自改动或迁移市政、环境卫生设施及临街噪声污染等现象和行为；不得擅自挖掘、占用人行道，不得擅自设置户外设施，不得倚门设摊、占道经营和出店经营。

三、工作步骤

落实环境卫生“门前三包”工作分三个步骤整体推进，具体如下：

（一）宣传教育阶段（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30日）

1. 做好宣传引导。由连州市城监大队、融媒体中心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利用网络媒体、电视媒体、派发通知等方式进行宣传，市城监大队组织执法人员到临街责任单位进行宣传劝导，做好政策和方案的解释工作，逐户要求各责任单位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连州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协助做好“门前三包”的宣传动员。

2. 安装责任牌匾。由城监大队按中队管辖路段范围划分区域，安装责任牌匾，牌匾标明责任单位和管理人，城监大队中队长为管理人。

3. 明确责任范围。宣传时，要明确“门前三包”责任区范围，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1）长度：建（构）筑物或其他不动产沿街总长。

（2）宽度：建（构）筑物或其他不动产（包括围墙）的墙基至人行道路沿石（无人行道路沿石的至门前3米）。

（3）立面：建（构）筑物或其他不动产的外立面。

责任不清的区域或者公共设施，由连州市城监大队确定。

4. 明确责任主体。宣传时，要明确“门前三包”责任主体，下列场所或区域的责任区按以下方式确定责任单位：

（1）住宅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其所属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负责。

（2）商铺、超市、集贸市场、宾馆、饭店、摊点等场所，由使用管理人负责，没有使用管理人的由产权人负责。

（3）车站、码头、停车场、公交车始末站点，由经营管理者负责。

（4）公路、桥梁及隧道，由管理单位负责。

（5）河道、湖泊、沟渠等区域，由管理或者使用单位负责。

（6）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开工的建设工程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尚未明确土地使用权人的政府收储地，由土地储备管理部门负责。

(7) 文化、体育、娱乐、游览等公共活动场地，由经营管理者负责。

(8) 各类生产（加工）企业以及其他企业的管理区域，由该企业负责。

(9)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医院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区域，由该单位负责。

(二) 规范管理阶段（2020年7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连州市城监大队组织执法人员对责任主体“门前三包”责任制的履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应当责令责任主体限期整改。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主要处罚情形及责任:

(1) 随地吐痰、便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 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等废弃物。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3) 乱扔动物尸体。责令清理，处以每头（只）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 乱倒垃圾、污水、粪便。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二百元罚款。

(5) 主要街道临街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外立面、屋顶、阳台、窗外、平台、外走廊，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的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电线杆、灯柱或者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刻画、涂写。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7)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8)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及其他公共场所和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从事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等活动。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9) 禁止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洗车、加工、维修、废品收购、屠宰等活动。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0) 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在规定的地点、时段，按照规定的方式停放，禁止机动车在主要道路两侧的临时停车泊位逆向停放。禁止违法占用广场、人行道、绿化带等公共区域停放机动车辆。违反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11)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放规定且影响市容的废弃车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五日内移离；拒不移离或者无法通知到车辆所有人、管理人的，将车辆移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并告知车辆所有人、管理人申领。

(12) 其他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清远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

2.其他责任

(1) 对违法行为轻微的，可以采取教育、劝诫、疏导等方式予以纠正。

(2) “门前三包”责任主体或者其他人员阻挠、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 对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部队、学校等非经营性的责任单位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市政府可直接或者协调其主管单位约谈单位负责人，并由市政府对其公开通报批评；若其行为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的，还应依法予以处理。

(4) 责任单位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不服从执法管理情节严重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社团登记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或通过媒体予以曝光。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市级管理单位和责任主体，应当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及时督促改进，并予以通报批评。

(三) 落实长效管理阶段(2021年1月以后)

由市“六乱”办、市创卫办、市创文办负责，压实每一片责任区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日常工作联络员的责任，督促持续开展责任区巡查和文明劝导工作，形成整治常态化、监督常态化，并不定期组织对各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情况进行督促暗访，对不按要求落实“门前三包”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四、管理分工与要求

为了顺利落实我市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工作期间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相互配合，具体分工如下：

(一) 市容管理方面

1. 治理沿街门店占道经营、乱设摊点，农贸市场外溢摊点等现象，规范临街立面整齐有序。**[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监大队]**

2. 治理户外广告设置，规范户外广告安装，拆除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清理乱贴乱挂的条幅、横幅及各类形式广告。**[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监大队]**

3. 治理“牛皮癣”，清除市区、公共场所、公共设施、

建筑工地围墙、办公楼围墙、内街小巷等乱张贴的“牛皮癣”、喷涂和乱张贴的广告，对涉嫌虚假广告的企业和商铺进行查处，对违法贩卖枪支弹药、贩卖违法药品、办假证等违法广告进行追查。**[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城监大队]**

4. 治理建筑工地及运输污染，规范建筑工地和余泥渣土运输管理，强化对工地的源头监控。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查处运输车辆“抛洒滴漏”问题。**[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监大队]**

5. 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监大队组织执法人员到临街责任单位进行宣传劝导，做好政策和方案解释工作，并与责任单位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抓好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规范管理，加强对企业、个体工商户自觉落实“门前三包”的教育、引导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监大队]**

6. 抓好跨街管线的整治提升，对横跨主街道两侧的管线要全力拆除，确实无法拆除的原则上全部进入地下综合管廊，严禁随意拖挂。**[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供电局、市融媒体中心、电信连州分公司、移动连州分公司、联通连州分公司]**

7. 抓好违章建筑专项整治。按照“遏制增量、消化存量、源头监管、强力整治”的要求，建立全天候巡查、全范围覆

盖、全方位监管的执法管理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针对城市规划区内违章建筑屡禁不止的突出问题,对新旧城区内乱搭乱建行为进行集中整治,紧盯重点片区、重点路段和重点区域,加大巡查频次和执法整治力度,重点对违建现象较为突出的连东路等路段进行整治,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监大队、连州镇人民政府)

(二) 环境污染方面

1. 清扫市区路面,保持主次干道、小街小巷路面干净整洁,无大型、积存垃圾、卫生死角。市创卫办负责发动、组织各相关单位、责任主体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配合抓好环境卫生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健局、市环卫处]

2. 治理餐饮企业污染,整治餐饮企业乱排油烟、乱排污水、乱倾倒餐饮垃圾等现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监大队]

(三) 交通秩序方面

治理乱停车,对未按规定停放的车辆进行违章处理,治理霸占停车位、私画停车位、破坏停车位等阻碍交通秩序的行为,治理由于乱停车,恶意移动石墩、推倒隔离带、碾压人行道、城市绿化等市政设施的行为,清理“僵尸车”。[责

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监大队]

（四）市政设施方面

及时维护市政设施，确保雨水井、污水井等井盖无破损、无丢失，主次干道路面平整，无破损，路灯、精光亮化设备正常运行，亮灯率达标。[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路灯处]

（五）园林绿化方面

加强公共绿化养护，确保公园、广场、道路绿化等，行道树下无垃圾、废弃物、堆放物；及时修剪、施肥，保持绿化长势良好，无死树枯枝、园林设施完善无破损。[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处]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协调，落实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规范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对照规范标准，细化任务，明确职责，加强部门协调沟通，衔接好各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提高处置效能，确保我市“门前三包”工作责任制落实。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在规范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力量，发挥舆论监督和典型宣传作用，广泛宣传爱护市容环境卫生和落实“门前三包”工作的意义，强化临街铺面经营者的公共道德意识和依法经营、文明经商观念，积极动员各机关、事业单位要带头做好“门前三包”责任制

工作，营造浓烈的工作氛围。

（三）严格执法，监督落实。市城监大队要加强与相关执法部门的联动配合，抓好“门前三包”执法工作。坚持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执法理念，积极引导市民做好“门前三包”工作，对拒不改正、屡教不改的“钉子户”，按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本方案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3年。实施之日起，《连州市区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连府办〔2016〕29号同时废止。

QYLZ2020008

关于印发《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0〕49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5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辖区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连州市烟草专卖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

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烤烟生产工作，积极推进连州市现代烟草农业建设，进一步推动连州烤烟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现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的“市场引导、计划种植、主攻质量、调整布局”的指导方针和“狠抓基础、稳中求进、有效增长、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初衷，抓好技术落实，合理调整布局，注重科学规范管理，提高烟叶质量效益，促进我市烟叶生产的平稳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每年全市指导性烟叶生产种植面积为 5400 亩、烟叶收购计划任务量为 15000 担。其中，星子镇指导性种植计划面积 4100 亩，烟叶交售任务量 11380 担；大路边镇指导性种植计划面积 1120 亩，烟叶交售任务量 3120 担；丰阳镇指导性种植计划面积 180 亩，烟叶交售任务量 500 担。（如遇国家或广东省烟草专卖局进行政策性调整，连州市烟叶种植面积和计划任务收购量，则以广东省烟草专卖局或清远市烟草专卖局下发调整后的政策性文件为依据，并由连州市烟草专卖局结合本市烟叶产区资源实际情况，另行调整种植布

局，分解计划种植面积和收购任务指标数，考核指标以调整后的数值为准）。

各种烟镇要协助烟草公司切实做好种植计划的落实，具体种植计划分布及单一农户亩产交售任务数以烟农与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连州市分公司签订的实际合同数量和约定的交售任务量为准，连州市烟草分公司可根据烟叶生产发展总体布局调整需要、烟叶内在质量和烟农种烟积极性、耕作管理水平和实际单产水平等方面情况，灵活调整各镇的种植面积和烟叶收购计划任务，以确保全市烟叶生产计划和收购任务数的完成。

三、烟叶生产考核指标及奖罚规定

（一）对各烟区镇的工作考核指标

1. 种植任务完成率 95%（含）以上。
2. 烟叶收购计划完成率达到 95%（含）以上。
3. 烟叶收购下等烟比例控制在收购总量的 1%以下（具体以国家、省、市烟草专卖局文件为准）。
4. 辖区内没有签而不种、多签少种等违法违规情况以及单个农户合同完成率过低等极端情况出现。
5. 有专门的烟叶生产工作机构和专人负责烤烟生产工作，协助烟草部门开展烟叶种植收购合同审核签订、烟叶种植面积落实、收购秩序维持等方面的工作。
6. 辖区内各项烟叶生产基础设施维护工作良好，未发生私自拆除烤房、沟渠等破坏烟叶生产设施的情况。

7. 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冰灾、地震、山洪暴发、冰雹、重大病虫害等，造成烟叶减产或有部分烟田绝收等情况，不能完成考核任务指标要求的，可视受灾程度酌情降低考核指标。

（二）考核奖惩规定和扶持奖励资金标准

为推动和扶持烟叶生产，市人民政府每年度对烟叶生产奖励，实行按照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连州市分公司年度缴纳烟叶税总额 50% 的标准进行计提奖励金。奖励金主要用途：一是各烟区镇政府开展烟叶生产的工作经费；二是市烟叶生产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经费；三是对种烟村委会、村民小组及烟农交售烟叶进行奖励；四是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如烤房、水利设施等项目）专项维护基金；五是烟叶生产调节基金，包括因极端天气影响所发生的严重雪灾、冰灾、冰雹和洪涝灾害，严重的病虫害危害等情况，以及对烟农购买种植烟叶农业保险、大田优化烟叶结构、推广新能源烤烟房和烟叶专业化烘烤、烟叶收购秩序维持等方面的费用补助等开支。以上方面的扶持基金、奖励款、补助款以及有关的经费在烟叶生产年度工作结束后，由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连州市分公司提供相关的数据，经连州市政府审批后由连州市财政局一次性划拨给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办公室专门账户（在连州市烟草分公司上缴当年度应缴的烟叶税后进行计提），然后根据各方的所得奖励款或补助金额由连州市烟草分公司组织人员进行发放。

1. 对烟区镇政府的奖励。达到考核指标要求的种烟镇，市烟叶生产管理办公室按照计提奖励金总额 20% 金额给烟区镇政府用于扶持烟叶生产费用和生产扶持基金；达不到考核指标要求的，按计提奖励金总额 15% 进行计提（被扣部分金额放入市烟办账户作为生产调节基金使用）。各烟区镇必须从奖励金款中提取 50% 的款额用于：（1）补贴镇农办用于烟叶生产宣传发动和其他与烟叶生产有关的正常业务开支；（2）用于烟农种植烟叶因遭受不可抗拒自然灾害的补贴资金和烟农新建烤房部分扶持资金；（3）用于奖励种烟村委会、村民小组和种烟户。（此款项由各烟区镇设立专门账户管理）。

2. 从计提的奖励金总额中提取 20% 作为烤房设施建造、维护和维修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1）在烟草行业补贴资金不足或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不补贴我市烤房建造资金的情况下，为了满足烟农对烟叶烘烤需求而新建烤房，需补贴建造资金（具体补贴标准以最近年度烤房建设所需的实际资金进行补贴。由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连州市分公司根据生产年度需求进行调节使用），以解决烟农资金不足的困难；（2）对原有的旧烤房在自然老化或遭受自然灾害损坏、损毁的情况下进行维护所需费用；（3）其它不可预算发生费用的调剂资金。此款项由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连州市分公司统一调配使用。

3. 从奖励金总额中提取 5% 作为烟基水利设施项目的维护、维修和应对不良自然天气购买小型灌溉设备以及对烟草

行业原投入的农业机械维护、维修的专项资金费用。主要用于：（1）对烟水配套工程（包括水渠、水池、排灌站和机耕道等基础设施）的维护、维修；（2）购买小型烟用农机具和对农机具的日常维护、维修、零配件购买所需费用；（3）其它不可预算发生费用的调剂资金。此款项由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连州市分公司统一调配使用。

4. 为了解决烟叶生产中各项不确定因素发生所引发的问题，市烟叶生产管理办公室从奖励金总额中提取约 6%作为烟叶生产调节基金。调节基金作用是主要解决因极端天气影响发生严重雪灾、冰雹和洪涝灾害，发生严重病虫害以及在烟苗培育过程中因受不良天气影响造成死苗和伤苗情况，需要到周边烟区调剂和购进烟苗所发生的运输费用和购苗资金支出，以上等方面因素致使烟农遭受损失的补助资金。另外，为了保障和减少烟农在烟叶生产过程中遭受上述不良天气所造成的损失，对自愿购买烟叶种植农业保险的烟农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购买烟叶种植农业保险费用分摊比例为烟草行业承担 24 元，市政府承担 10 元，种植农户承担 6 元）。以及在优化烟叶结构、推广新能源烤烟房和烟叶专业化烘烤等方面工作过程中所需费用而烟草行业又没办法解决的临时性费用支出。

5. 从计提的奖励金总额中提取约 1%，作为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办公室的正常办公经费和组织烟叶生产培训及会议召开相关费用。

6. 为充分发挥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的基层组织功能，发挥基层干部对烟叶生产和烤房使用的组织协调作用，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办公室从计提的奖励金总额中提取约8%，用作对种烟村委会及村民小组的奖励金和对烟叶生产、烘烤组织协调管理费。如有出现不协助烤房使用，致使所在村委或所在村小组烤房闲置，而种烟农民又需要到其他地方找烤房解决烟叶烘烤问题的，则扣除该村委或村民小组当年度的奖励金。

(1) 村委会奖励办法及标准: 按该村委所属种烟农户签订合同约定交售任务量的完成程度，实行差异化补贴政策。在完成烟叶交售任务98%以上(含98%)的基础上，每担奖励5元；完成烟叶交售任务98%以下，95%以上(含)的，每担奖励4元；完成烟叶任务95%以下，90%以上(含)的，每担奖励3元；完成烟叶任务90%以下的，每担奖励2元。

(2) 村民小组奖励办法及标准: 按该村民小组所属种烟农户签订合同约定交售任务量，实行差异化补贴政策。在完成交售任务98%以上(含98%)的基础上，每担奖励6元；完成烟叶交售任务98%以下，95%以上(含)的，每担奖励5元；完成烟叶任务95%以下，90%以上(含)的，每担奖励4元；完成烟叶任务90%以下的，每担奖励3元。

7. 对烟农交售烟叶实行奖励政策

为促进烟农积极交售烟叶，防止烟叶外流影响政府税收收入，每年度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办公室依据烟农交售烟叶的实绩情况，从计提的奖励金总额中提取占比约40%金额，

对种烟农户进行奖励。为了鼓励烟农种出好烟和交售高质量的烟叶，将根据烟农所交售上、中等级别烟叶情况分别进行不同档次的奖励，即每交售一斤上等烟叶奖励 0.60 元、每交售一斤中等烟叶奖励 0.50 元。同时，实行多交多补、少交少补的办法鼓励烟农种好烟、烤好烟，提高上、中等烟产量和质量，以及解决种植户因遭受灾害原因造成烟叶歉收或减产不能完成交售任务享受不到相应的扶持补贴款（由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连州分公司补贴）和奖励款（由连州市政府奖励）的现实问题。此项奖励款以连州市烟草分公司烟叶收购系统数据汇总统计的各烟农交售烟叶的报表数为依据进行计算，并由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办公室提取奖励款后委托连州市烟草分公司星子烟站统一发放。

四、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签订相关规定

烟农在签订年度烟叶种植收购合同时，须遵循烟草行业相关规定，按照成本价格预交烟用生产物资款（烟用物资结算计价标准：以清远市烟草公司发布的文件或通知为准，物资款项结算以前后生产年度烟用物资采购价加权平均单价计算，并采取“多退少补”的办法解决），同时享受连州市烟草分公司提供的配套肥料（包括烟用有机无机复混肥、硝酸钾、硫酸钾）、地膜等物资和育苗专业户提供的合格烟苗。

五、烟草行业扶持补贴政策

烟草行业扶持补贴实行产后补贴政策，即在烟叶收购结束后，根据烟农交售烟叶的实绩情况进行补贴（注：下等烟

的交售比例控制在烟草部门规定的范围内，超过该范围的不能享受补贴）。补贴标准以每生产年度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等相关部门批准下发的补贴总额度为依据，由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制定具体的补贴项目、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并由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连州市分公司依据补贴标准组织人员计发补贴金额。

六、烟叶基础设施和烟叶收购管理

（一）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和维护管理

竣工验收后交付给各种烟村委或种烟户管护的烟基工程项目（包括烤烟房炉膛设备和供电线路、水渠、提灌站、机耕路），归属镇要承担起相应的督促管护责任，制定相应措施，做好管护工作。如没有制定相应的管护措施，由此而造成烟基工程被破坏或烤房设备和供电设施设备被盗的，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办公室将从年度奖励给所属烟区镇的奖励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烟基工程维修和遗失设备的添置。各烤烟种植镇领导要有责任担当意识，领导班子工作分工时要安排一名副职领导具体负责本镇烟叶生产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确保烟叶生产工作正常进行。如出现烤房设施管护不当，造成烤房设施设备被盗或人为损毁的，导致烟农种烟后没有烤房烘烤烟叶的，则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出现种烟村有闲置并能正常使用的烤房，在原种植业主弃种后却不肯让出烤房给新种烟农户烘烤烟叶的情况，所在烟区镇政府要做好协调工作，敦促原种植户让出烤房给种烟户烘烤

烟叶，避免出现烤房闲置而种烟农户又无烤房烘烤烟叶的情况发生。如所在镇政府不作为，让烤房闲置，而种烟户却没有烤房烘烤烟叶造成损失情况发生的，所在镇政府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烟叶收购管理

烟草部门在收购烟叶阶段要按照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和要求进行收购，实行全封闭密码预约收购，不得压级压价或抬级抬价，并认真做好服务工作，确保国家、企业和广大烟农的利益。同时，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烟草专卖等部门和烟区镇，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连州市人民政府每年度发布的《关于加强烟叶收购管理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好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并配合和协助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连州市分公司做好烟叶收购工作，确保产地烟叶不外流，以保障市财政烟叶税税收不减少。对签订了年度《烟叶生产收购合同》并享受了烟草行业扶持补贴政策所生产的烟叶，烟草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督促种植者交售给烟草行业批准设立的烟叶收购站（点）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私自收购、经营烟叶。严禁基地烟叶进入农贸市场交易，违者将依法严肃查处。

七、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连州市2019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连府办〔2019〕38号）同时废止。

关于《连州市城市规划区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文件，对地方划定禁止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范围提出了要求，但对如何落实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具体措施未作规定。

（二）发展生态宜居旅游城市的要求，在专业化企业生产的预拌砂浆，在配方、选料上严格控制，运至建筑工地直接使用，可以更好的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减少固体扬尘、降低施工现场砂浆搅拌机作业和人工现场拌和的噪音，对城市环境基本没有污染。

二、起草依据

（一）《散装水泥管理办法》

（二）《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

（三）《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四）《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

（五）《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

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2014年修正本）》

三、起草过程

本办法起草前，我局对连州市混凝土市场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了解，包括混凝土生产能力，“禁现”后预拌砂浆生产能力能否满足生产需求等，对限期“禁现”所采取的措施进行了仔细的讨论研究，借鉴了省内部分地市的先进做法，起草完成初稿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经市司法局审查后，形成了该《实施意见》。

四、主要内容

- （一）禁现和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工作意义；
- （二）禁现和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工作步骤；
- （三）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建设和要求；
- （四）加强限期“禁现”和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工作；
- （五）强化“禁现”和推广预拌砂浆的监管。

关于《连州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我单位拟定了规范性文件《连州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有关要求，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根据公安机关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为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推动建立“政府全额保障，公安管理使用”的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模式。明确警务辅助力量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规范其日常管理、考核奖惩和保障待遇等，发挥警务辅助人员在协助公安工作、有效置换警力、推动警力下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严格管理，严肃纪律、减少警务辅助人员侵犯群众利益事件的发生，我单位拟定了此文件《连州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三、文件的制定程序说明

2019年9月18日拟定了《连州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并向连州市委编办、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征求意见。

2019年10月17日至11月15日，在连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2019年12月4日，在连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采纳结果公示。

2019年12月6日，连州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对《连州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作出审核，认为该文件合法。

2019年12月10日，连州市公安局组织相关领导对《连州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进行了集体讨论，同意将此文报请政府。

四、主要内容说明

2016年4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台《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根据上级部署，为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我单位拟定了《连州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警务辅助力量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规范其日常管理、考核奖惩和保障待遇等。

五、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2019年12月6日，连州市公安局法制大队经过《连州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进行审核，认为该文件符合《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2019年9月18日拟定了《连州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并向连州市编办、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征求意见。连州市人社局、民政局均回复无意见。连州市委编办建议公安机关在市政府审定的数额内招聘辅警，超出限额的招聘计划必须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市财政局意见辅警是否可享受相应的警衔津贴由市人社局出具意见报市政府研究。

七、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2019年10月17日至11月15日，在连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期间，共收到邮件、电话、传真0件，并已经向公众反馈。

连州市公安局

2019年12月16日

关于对《连州市校园专线车学生自费部分 收费标准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了解决“学生上学难、家长接送烦”的老大难问题，2020年2月18日市政府印发了《连州市农村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实施方案》，我市农村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实施方案已出，校车专线即将投入使用，但校园专线车学生自费部分收费标准尚未制定。依据《连州市农村小学生上下学校车接送实施方案》（连府办〔2020〕12号）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连府办函〔2019〕3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过成本监审、公开征求意见后，我局拟定了《连州市校园专线车学生自费部分收费标准方案》。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法律、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17号）。

2. 地方性法规、规章。《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8号）。

3. 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清远市校（园）接送车辆安全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清市教〔2019〕106号）、《连州市农村小学生上下学校

车接送实施方案》（连府办〔2020〕12号）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连府办函〔2019〕320号）。

三、制定程序说明

1. 成本调查监审。经我局组织人力对我市乡村交通道路、小学生乘车需求等情况作了充分调研，确定投入校园专线车的学校数量、学生家庭居住分布情况及需乘坐公交车上学的小学生人数，经中标公司对我市校车运行费用进行了价格成本核算，收益分析。

2. 拟定收费标准。根据成本调查监审结论，结合政府投入，我局着手起草了《连州市校园专线车学生自费部分收费标准方案》，制定收费标准。

3. 征求意见。我局已于2020年3月2日发函，就《连州市校园专线车学生自费部分收费标准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市相关单位及各镇（乡）人民政府的意见；于2020年3月2日至4月3日，在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连州市校园专线车学生自费部分收费标准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

4. 合法性审查意见和局务会议讨论情况。《连州市校园专线车学生自费部分收费标准方案》通过了我局审查，符合制定机关法定职责，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由我局局务会议讨论通过。

四、主要内容

1. 适用范围与服务对象。连州市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小

学生。在校园服务半径 2 公里以外，且具备通客运条件线路附近的小学生。

2. 制定收费标准的可行性。一是充分调研，成本核算。经过对我市乡村交通道路、小学生乘车需求等情况作了充分调研，对校车运行费用进行了价格成本核算，收益分析。二是财政支持政策。我市校车运行费用，按照“政府出大头、家长出一点”的方式解决。承运公司以每学期 200 - 300 元的标准向学生收取车费，不足部分由政府补贴。

3. 收费标准。分三类情况向学生收费：每天早晚乘车的学生，每人每学期收费 280 元；每天早中晚乘车的学生，每人每学期收费 300 元；住宿生（两趟）乘车，即星期一回校，星期五回家两趟乘车，每人每学期收费 80 元。

4. 收费原则与方式。校车服务费按学期收取，每学期向学生收一次。校车服务收费为学生自愿参与原则，不得强行收取。

5. 执行时间。收费标准方案从 2020 年春季学期起实施执行。

连州市教育局

2020 年 4 月 7 日

关于《连州市落实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方案》政策解读

《连州市落实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方案》已于2020年5月28日经连州市人民政府颁布,并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一、实施“门前三包”的意义和法律依据

推行实施“门前三包”,一是我市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的需要,是连州市人民政府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作出的决策部署;二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城市市容环境管理长效机制,提升我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具体举措;三是为充分动员全体市民知晓并支持我市文明创建工作,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形成文明创建人人参与、人人有责的工作态势。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01号令)、《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清远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3号))及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实施“门前三包”工作。

二、“门前三包”的具体内容

(一)包环境卫生:负责责任区内地面保洁,及时清除痰迹、污物、废弃物和积水等问题。

(二)包绿化美化:负责管理好责任区内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及时清除花坛、草坪内的废弃物等方面问题。

(三)包市容秩序：负责维护好责任区内的市容秩序。自行车、电动车等按规定摆放整齐，建筑物立面应保持整洁。

三、“门前三包”的责任主体

“门前三包”工作主要分为责任主体、落实主体两大板块，责任主体一是连州城区范围内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产权单位），二是沿街门店个体工商户、居住户。三是车站、码头等公共区域的经营或管理单位。落实主体主要是连州市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按照“门前三包”工作相关标准和要求，督促辖区内责任主体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并严格履行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社区居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做好“门前三包”相关管理落实工作。

四、“三包”责任区范围

(1)长度：建（构）筑物或其他不动产沿街总长。

(2)宽度：建（构）筑物或其他不动产（包括围墙）的墙基至人行道路沿石（无人行道路沿石的至门前3米）。

(3)立面：建（构）筑物或其他不动产的外立面。

责任不清的区域或者公共设施，由连州市城监大队确定。

五、“门前三包”的监督部门

由市“六乱”办市创卫办、市创文办负责，一是定期对各片区“门前三包”工作督导落实情况进行常态检查，重点检查“门前三包”管理工作台账、工作机制等落实情况；二是督促持续开展责任区巡查和文明劝导工作；三是不定期组

织对各责任区卫生情况督促暗访，对不按要求。

六、如何保障“门前三包”责任落实

一是签订责任书。通过落实硬性条件和标准，逐级压实责任。二是市城监大队安排执法力量对“门前三包”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巡查，对经劝导、警告仍不整改的单位或个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将有关处罚情况向市“六乱”办、市创文办通报，必要时由上级主管单位对责任单位或个人进行约谈。三通过新闻媒体曝光突出问题，充分发挥新媒体监督作用，确保工作常抓常管常新。

关于《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的解读

为切实做好烤烟生产工作，积极推进我市现代烟草农业建设，进一步推动连州烤烟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现依据2015年10月28日市政府召开的十四届75次常务会议审议和通过的《关于要求继续实行烟叶税返还的请示》的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的“市场引导、计划种植、主攻质量、调整布局”的指导方针和“狠抓基础、稳中求进、有效增长、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抓好技术落实，合理调整布局，注重规范管理，提高质量效益，促进我市烟叶生产的平稳健康发展。

二、编制背景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的“市场引导、计划种植、主攻质量、调整布局”的指导方针和“狠抓基础、稳中求进、有效增长、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抓好技术落实，合理调整布局，注重规范管理，提高质量效益，促进我市烟叶生产的平稳健康发展。

三、编制过程

根据市政府的要求，我局（分公司）拟定了《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发函向星子、大路边、丰阳3个镇和连州市财政局、统计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7个单位征求意见，并在连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完善，形成《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

四、工作目标

全市指导性烟叶生产种植面积为5400亩，烟叶收购计划任务量为15000担。其中，星子镇指导性种植计划面积4100亩，烟叶交售任务量11380担；大路边镇指导性种植计划面积1120亩，烟叶交售任务量3120担；丰阳镇指导性种植计划面积180亩，烟叶交售任务量500担。

各种烟镇的具体种植计划及交售任务以烟农与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连州市分公司签订的实际合同数量和约定的交售任务量为准。如遇国家或广东省烟草专卖局进行政策性调整，我市烟叶种植面积和计划任务收购量，则以广东省烟草专卖局、清远市烟草专卖局下发调整后的政策性文件为依据，并由连州市烟草专卖局结合烟叶生产发展整体布局调整需要、烟农种烟积极性、农户耕作水平和实际单产等方面情况，另行调整种植布局、分解计划种植面积和收购任务指标数，考核指标以调整后的数值为准。

五、主要内容

《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包含我市烟叶生产种植、收购计划，对完成目标任务的考核指示和奖罚办法，以及市政府对烟叶生产和烟农的扶持、奖励措施。

广东省连州市烟草专卖局

2020年6月24日

主管主办：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唐庆卫
地址：连州市爱民路51路
联系电话：(0763) 6628030
传真：(0763) 6623311

编辑出版：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曾凌飞
邮政编码：513400
